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9年2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修订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制定关于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而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成立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专家组于2008年2月、6月和10月举行了三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联合专家组审议了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标准的各委员会收到的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草案案文的评论意见。这项工作产生了《安全框架》草案的最新增订文本。
2. 所附文件载有《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修订草案文本。

* A/AC.105/C.1/L.297。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修订草案*

前言

在对于电力和热管理具有独特要求和限制的空间飞行任务中，无法使用非核动力源，因而核动力源用于外层空间得到发展并用于空间应用。这些飞行任务包括飞往太阳系边缘的星际飞行任务，由于远离太阳长时间飞行，太阳能电池板不合作为此种飞行任务的电力源。

按目前的知识和能力，某些空间飞行任务除了以空间核动力源为动力之外别无其他可行的选择，有些空间飞行任务也只有如此才能大大提高其动力。不使用空间核动力源，一些正在实施中的和预计实施的飞行任务将无法进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设计中现已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动力系统（例如放射性同位素温差发电器和放射性同位素加热器）和核反应堆系统。飞往月球、火星和太阳系其他目的地等的有关科学和探索飞行任务，以及要求具有强大功率的其他飞行任务（例如通信和轨道间空间拖车），也考虑使用反应堆提供动力或推进力。空间核动力源中存在着放射性材料或核燃料并且可能由此对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与环境造成危害，这意味着安全应当始终是空间核动力源设计和应用的一个固有部分。

与地面应用相比，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具有独特的安全考虑。与地面的许多核应用不同，空间应用的使用频繁度一般不高，而且其要求也可能根据具体的飞行任务差别巨大。飞行发射和外层空间的运行要求对体积、质量和其他空间环境都有一定的限制，这些对地面的许多核设施来说都是不存在的。就某些应用而言，空间核动力源必须在远离地球的恶劣环境中自主运行。因发射失败和意外重返大气层导致的潜在事故状况，可能使核动力源暴露在极端的物理条件下。空间核动力源使用方面的这些及其他独特的安全考虑，与地面核系统大不相同，地面核应用的安全指南中没有提及。

经过一段时间的初步讨论和准备之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 2007 年商定，联合起草一个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框架。这一合作吸收了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核动力源利用方面的专业知识，使之与原子能机构在拟定核安全和地面应用辐射防护安全标准方面的既定程序相结合。《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代表了这两个组织的技术共识。

《安全框架》意在作为国家指南使用。因此所提供的是自愿指导，不具有国际法的法律约束力。

《安全框架》不是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丛书》出版物，但其意图在于对《安全标准丛书》加以补充，提供关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有关发射、运行和

* 本案文以原载于 A/AC.105/C.1/L.292/Rev.1 的未经编辑的文本为基础，文中收入了来自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成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标准的各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寿终飞行阶段独特的核安全和辐射防护考虑方面的高级指导，对涉及空间核动力源设计、制造、测试和运输的地面活动现有国家和国际安全指南和标准予以补充。《安全框架》的制定考虑到各项相关的公约、原则和国际法。

《安全框架》的重点是保护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与环境，使其免受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在有关发射、运行和寿终飞行阶段可能带来的危害。空间人员的保护问题是一个不断研究的领域，不属于《安全框架》的范畴之内。同样，其他天体的环境保护也不在《安全框架》的范围之内。

简而言之，《安全框架》的目的是促进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上的安全；因此，一概适用于所有空间核动力源应用。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谨向协助起草和审查《安全框架》案文以及协助达成共识过程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

目录

	页次
1. 引言	4
1.1. 背景	4
1.2. 目的	4
1.3. 范围	5
2. 安全目标	5
3. 政府指南	5
3.1. 安全政策、要求和程序	6
3.2. 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理由	6
3.3. 飞行发射授权	6
3.4. 应急准备和反应	6
4. 管理指南	7
4.1. 安全责任	7
4.2. 安全领导与管理	7
5. 技术指南	8
5.1. 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的技术能力	8
5.2. 安全设计和开发	9
5.3. 风险评估	9
5.4. 减轻事故后果	9
6. 术语表	10

1. 引言

1.1. 背景

在对于电力和热管理具有独特要求和限制的空间飞行任务中，无法使用非核动力源，因而核动力源用于外层空间¹得到发展并用于航天器。这些飞行任务包括飞往太阳系边缘的星际飞行任务，由于远离太阳长时间飞行，太阳能电池板不适合作为此种飞行任务的电力源。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设计中现已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动力系统（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温差发电器和放射性同位素加热器）和核反应堆系统。放射性同位素动力系统目前正在使用中，预期将继续使用。可预见的各空间机构火星飞行任务可能使用空间放射性同位素动力系统。例如飞往月球、火星和太阳系其他目的地的有关科学和探索飞行任务，以及要求具有强大功率的其他飞行任务（例如通信和轨道间空间拖车），也考虑使用反应堆提供动力或推进力。空间核动力源已促成了一些正在进行中的飞行任务。按目前的知识和能力，某些可预见的空间飞行任务除了以空间核动力源为动力之外别无其他可行的选择，有些空间飞行任务也只有如此才能大大提高其动力。

与地面应用的条件相比，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在发射、运行和寿终阶段的正常运行和潜在事故条件具有根本区别。发射和外层空间环境对空间核动力源提出极为不同的安全设计和运行标准。另外，空间飞行任务要求对空间核动力源、航天器、发射系统和飞行任务操作形成按具体飞行任务的独特设计。

空间核动力源中存在着放射性材料或核燃料并且可能由此因为发生事故而对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与环境²造成危害，这就要求安全必须始终是空间核动力源设计应用的一个固有部分。安全（即保护人与环境）应当侧重于应用的全过程，而不是只侧重于空间核动力源这一部分。所有应用元素都可能对核安全方面产生影响。因此，处理安全问题需要考虑到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全过程，这包括空间核动力源、航天器、发射系统、飞行任务设计和飞行规则。

1.2. 目的

本出版物的目的是以示范安全框架的形式提供高级指导。该框架为制定国家和国际政府间安全框架提供基础，同时允许灵活调整这些框架使之适合具体的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和组织结构。这类国家和国际政府间框架应包括各种技术和程序设计元素以减少使用空间核动力源所产生的风险。实施此类框架将可促进就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飞行任务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并为世人提供保证，令人相信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将以安全的方式发射和使用。本文提供的指导反映了在

¹ 本文件中，“外层空间”一词与“空间”同义。

² 本文件中使用的“人与环境”一词与“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与环境”同义。

需要采取措施实现安全问题上达成的国际共识，既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动力系统，也适用于核反应堆系统。

1.3. 范围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着重论述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有关发射、运行和寿终阶段的安全问题。为安全程序设计和技术方面提供高级指导，包括空间核动力源的设计和应用方面的高级别指导。然而，如何详细使用这一指导取决于特定的设计和应用。《安全框架》所提供的指导是对涉及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其他方面现行标准的补充。例如，有关地面核设施和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述及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在地面阶段发生的活动，如开发、测试、制造、处理和运输。同样，国家政府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如区域空间机构）有关这些方面的安全标准述及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非核安全方面。

在为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与环境制定一个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方面，现已存在大量知识。然而，在制定一个保护空间和地球生物圈以外独特条件中人员安全的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框架方面，尚无能够提供良好技术基础的可比较的科学数据。因此，使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飞行任务所涉相关人员在空间的保护问题不在《安全框架》的范畴之内。同样，其他天体的环境保护也不在《安全框架》的范围之内。

2. 安全目标

根本安全目标是保护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与环境，使其免受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有关发射、运行和寿终阶段可能带来的危害。

负责授权、批准或实施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政府、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实体，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地球生物圈中的人（个人和集体）与环境受到保护而不会不适当地限制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使用。

为实现这一根本安全目标，指南分为三部分：政府指南（下文第 3 节）适用于负责授权、批准或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政府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管理指南（下文第 4 节）适用于对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的管理；技术指南（下文第 5 节）适用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设计、开发和飞行任务阶段。

3. 政府指南

本节对负责授权、批准或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如区域空间机构）提供指导。政府职责包括：制定安全政策、要求和程序；确保这些政策、要求和程序得到遵守；确保在与其他备选办法进行权衡时，使用空间核动力源有可接受的理由；制定正式的飞行发射授权程序；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就多国或多组织飞行任务而言，管辖文书应当明确界定这些职责的划分。

3.1. 安全政策、要求和程序

负责授权或批准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国家政府应当制定安全政策、要求和程序。

无论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是由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实体执行的，负责授权或批准这类活动的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制定其各自的安全政策、要求和程序并确保得到其得到遵守，以实现根本安全目标和满足各项安全要求。

3.2. 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理由

政府的飞行任务核准过程应当核实使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有合适的正当理由。

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可能给人与环境带来风险。因此，负责授权、批准或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确保每次使用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理由考虑到其他选择，并有合适的正当理由。这一过程应当考虑到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惠益和有关发射、运行和寿终阶段给人与环境带来的相关风险。

3.3. 飞行发射授权

应当制定和维持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飞行发射授权程序。

监督和授权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发射作业的国家政府应当制定注重核安全³方面的飞行发射授权程序。该程序应当包括对来自其他参加组织的所有相关信息和考虑进行评价。这一飞行发射授权程序应当是对关于发射安全所涉非核方面和地面方面的授权程序的补充。独立的安全评价（即独立于执行飞行任务的管理组织进行的安全情况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查）应当是授权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评估空间飞行任务有关发射、运行和寿终阶段给人与环境带来的风险时，独立的安全评价应当考虑到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全过程，包括空间核动力源、航天器、发射系统、飞行任务设计和飞行规则。

3.4. 应急准备和应对

应当作好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涉及空间核动力源的紧急情况。

³ 本文件中，“核安全”一词包含所有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

负责授权、批准或实施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随时准备对可能导致人员受到辐照和地球环境受到放射性污染的发射和飞行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此类应急准备活动包括制定应急计划，进行培训和演习，制定程序和通知规程，包括起草潜在事故通知。应当制定应急计划以便限制放射性污染和辐照。

4. 管理指南

本节对涉及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提供管理方面的指导。在《安全框架》范围内，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政府和相关政府间安全政策、要求和程序，以实现根本安全目标。管理职责包括承担主要的安全责任，确保为了安全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及在组织内促进和维持一种牢固的“安全文化”。

4.1. 安全责任

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应当负有主要的安全责任。

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负有主要的安全责任。为满足所制定的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要求，该组织应当包括飞行任务的所有有关参与方（如航天器提供方、运载火箭提供方、核动力源提供方、发射场地提供方等），或者与它们订有正式安排。

管理上的具体安全责任应当包括如下：

- (a) 建立和维持必要的技术能力；
- (b) 对所有有关参与方提供适当的培训和信息；
- (c) 制定程序以加强在一切可合理预见情况下的安全；
- (d) 酌情制定关于使用空间核动力源的飞行任务的具体安全要求；
- (e) 进行安全测试和分析并作详细记录，为飞行发射政府授权程序提供参考依据；
- (f) 对安全问题上提出的令人信服的反对意见给予考虑；
- (g) 向公众提供相关、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4.2. 安全领导与管理

在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中，应当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安全领导与管理。

执行飞行任务的组织的最高级别领导层应当抓安全问题。安全管理应当纳入飞行任务的总体管理。管理层应当发展、推行和保持一种安全文化，确保安全并满足飞行发射政府授权程序的要求。

安全文化应当包括如下：

- (a) 明确划分职权、责任和通知渠道；
- (b) 积极反馈和不断改进；
- (c) 组织内各级部门单独和集体作出安全承诺；
- (d) 全组织和各级人员实行安全责任制；
- (e) 保持好问好学态度，在安全方面克服自满情绪。

5. 技术指南

本节对涉及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提供技术指导。这一指导涉及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设计、开发和飞行任务阶段，包含有助于为授权和批准程序及为应急准备和反应制定和提供技术基础的以下四个关键领域：

- (a) 建立和保持核安全设计、测试和分析能力；
- (b) 将此种能力用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即空间核动力源、航天器、发射系统、飞行任务设计和飞行规则）的设计、鉴定和飞行发射授权程序；
- (c) 评估可能发生的事故对人与环境造成的辐射风险，确保风险度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并降至可以合理达到的最低限度；
- (d) 采取行动处理可能发生的事故的后果。

5.1. 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的技术能力

应当为空间核动力源应用而建立和保持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的技术能力。

拥有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方面的技术能力对于实现安全目标至关重要。从一开始发展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实施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组织就应当根据其职责建立核安全设计、测试和分析能力，包括酌情配备合格的人员和设施。在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相关阶段应当始终保持这些能力。

核安全和辐射防护能力应当包括：

- (a) 严格界定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事故情形及其预期发生概率；
- (b) 说明空间核动力源及其组成部分在正常运行中可能暴露于何种物理条件以及潜在事故的特点；
- (c) 评估可能发生的事故对人与环境造成的可能后果；
- (d) 确定并评估有哪些固有的和工程设计上的安全设置可以减少可能发生的事故对人与环境的风险。

5.2. 设计和开发方面的安全

设计和开发过程应当提供可合理达到的最高安全水平。

实现安全目标的根本方法应当是通过制定综合设计和开发程序，在其中纳入对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全过程（即空间核动力源、航天器、发射系统、飞行任务设计和飞行规则）的安全考虑，从而将正常运行和可能发生的事故造成的风险减至可合理达到的最低限度。从设计和开发的最初阶段以及在飞行任务各个阶段，均应考虑到核安全问题。设计和开发过程应当：

- (a) 查明评价和落实设计上的设置、控制和防备措施，以便：
 - (一) 降低可能释放放射性材料的潜在事故的概率，
 - (二) 减轻可能释放的强度及其潜在后果；
- (b) 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
- (c) 通过酌情进行测试和分析，验证和鉴定设计上的安全设置和控制；
- (d) 通过风险分析，评估设计上的设置和控制效能并向设计过程提供反馈；
- (e) 通过设计审查，为设计的安全性提供保证。

5.3. 风险评估

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描述辐射对人与环境造成的危害特征。

应当评估空间核动力源发射和使用期间的潜在事故对人与环境造成的辐射风险并尽可能量化不确定因素。风险评估是飞行任务政府授权程序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5.4. 减轻事故后果

应当作出各种切实努力，减轻潜在事故的后果。

作为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程序的一部分，应当对各项措施进行评价以减轻有可能向地球环境释放放射性材料的事故的后果。应当建立必要的能力并酌情利用这种能力及时为减轻事故后果的活动提供支持，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实施应急计划，以中断可能导致辐射危害的事故连锁进程；
- (b) 确定是否已发生放射性材料的释放；
- (c) 说明放射性材料释放的位置和性质；

- (d) 指明放射性材料污染区；
- (e) 建议采取保护措施，限制受灾地区人群的受照量；
- (f) 准备关于事故的相关信息，以便向有关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实体和广大公众传播。

6. 术语表

以下术语表界定了空间核动力源安全方面独特术语的定义。《安全框架》中使用的一般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术语的定义见《原子能机构安全术语汇编——2007年版》。⁴

寿终阶段：航天器使用寿命结束后的时期

飞行规则：一组事先策划的决定，以尽量减少在标称和非标称情形下必须实时作出影响飞行任务的决定的数量

发射：发射场上发生的一连串可将航天器送入预定轨道或飞行轨道的行动

发射阶段：包括进行下列步骤的阶段：发射场上发射前准备、起飞、升空、末级（或助推级）运行、有效载荷展开以及将航天器送入预定轨道或飞行轨道的其他任何有关行动

运载火箭：任何推进装置，包括为将有效载荷送入太空而建造的末级（或助推级）装置

发射系统：将有效载荷送入太空所需的运载火箭、发射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设备和程序

飞行任务：有效载荷（如航天器）为特定目的飞离地球生物圈的发射和运行（包括寿终阶段的各个方面）

飞行任务核准：政府当局对进行飞行任务发射和运行的准备活动下达的批准

飞行任务设计：根据飞行任务目标、运载火箭和航天器能力和飞行限制而对空间飞行轨道和机动操作的设计

飞行发射授权：政府当局对飞行任务的发射和运行下达的批准

执行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的组织：对空间核动力源飞行任务拥有直接控制和监视权的法律实体。

空间核动力源：空间应用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核反应堆进行发电、加热或推进的装置

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实施使用空间核动力源的空间飞行任务所涉及的整个体系（空间核动力源、航天器、发射系统、飞行任务设计、飞行规则等）

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安全术语汇编：核安全和辐射防护用语，2007年版》（2007年，维也纳）。

